**生产基地厂房及配套用房工程（二期）海绵城市**

**工程设计**

**服**

**务**

**合**

**同**

**书**

|  |
| --- |
| 工 程 名 称：生产基地厂房及配套用房工程（二期）海绵城市工 程 地 点: **黄埔区云埔工业区方达路2号** 合 同 编 号： HPSJHT-（2021）001 发 包 人： **黑牛食品（广州）有限公司** 设 计 人： 签 订 日 期 ：  |

**发包人：黑牛食品（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83366329Y**

**设计人： (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根据《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承包人承包发包人生产基地厂房及配套用房工程（二期）海绵城市工程设计，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质量，经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生产基地厂房及配套用房工程（二期）海绵城市设计工程。

1.2建设地点：黄埔区云埔工业区方达路2号。

**第二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2.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广州市海绵城市规划设计导则》。

　　2.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2.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三条**工作内容：

3.1范围：

 生产基地厂房及配套用房工程（二期），占地面积约754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68277 平方米。

3.2 内容：

向生产基地厂房及配套用房工程（二期）海绵城市项目提供海绵城市的设计工作，同时需满足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的申报要求，包括且不限于：

3.2.1分析场地海绵城市建设控制指标，提出各项技术措施要求，整合海绵城市设计方案。

3.2.2协调景观、水、建筑规划等专业，落实各项技术措施。

3.2.3编制海绵城市专项技术方案文本。

3.2.4协助甲方完成海绵城市专项报审，参加海绵城市审查汇报。

3.2.5协助及督促建筑设计院及园林景观设计公司完成与海绵城市设计内容(建筑设计院与园林景观设计公司的设计范围内)有关的工作。

3.2.6若海绵城市施工过程及验收程序中需要海绵城市设计单位配合的，乙方须提供相关协助。

**第四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含税服务费用总计：人民币 元（¥ ），其中不含税费用为人民币 元（¥ ），税点为 %，税额为人民币 元（¥ ）。

本合同总价为固定价。该费用包含乙方服务费用、乙方提供本合同规定的所有服务费用（包括且不限于乙方应缴纳的税费等费用、乙方日常运行所需的行政、通讯费用、工作人员的薪金、奖金、福利、交通、食宿、加班以及到现场人员差旅费等为取得服务费所需的所有费用）。除合同价款以外，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或甲方同意，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或承担其他费用。

 **第五条**双方应提供的资料

5.1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备 注 |
| 1 | 规划要点 | 1 | 合同签订后5日内 |  |
| 2 | 宗地图 | 1 | 合同签订后5日内 |  |
| 3 | 建筑总图 | 1 | 合同签订后5日内 |  |
| 4 | 地勘报告 | 1 | 合同签订后5日内 |  |
| 5 | 环评 | 1 | 合同签订后5日内 |  |

 5.2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套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1 | 报批方案文本（四份）及电子档 | 按报批要求 | 合同签订后15日内 |  |

 **第六条** 付款方式：乙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资料及相关文件，经甲方确认，同时向甲方提供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甲方审核合格后按以下付款方式付款，否则甲方可暂停付款，不构成违约。

|  |  |  |  |  |  |
| --- | --- | --- | --- | --- | --- |
| 付款次序 | 付款比例 | 付款金额（元） | 工作内容 | 乙方成果 | 付费时间 |
| 第一次 | 30% |  | 1、项目相关情况的收集与整理；2、对项目资料与初步方案进行海绵城市专项评估；3、跟进评估情况与设计单位沟通，确定海绵城市目标及各项技术措施及相关指标；4、提出海绵城市设计方案及相关建议，与设计单位及业主确定后明确海绵城市设计方案，海绵设施建设目标表、分析场地径流方向和路线图，编制海绵城市设计说明方案专篇； | 1.《海绵城市初步方案建议书》2.《海绵城市设计专篇》 | 海绵城市专项报审通过后7日内 |
| 第二次 | 65% |  | 1、在方案设计阶段与设计单位及业主沟通的基础上，完善海绵城市设计各项技术措施；2、协助指导设计单位完成有关海绵城市的设计工作；3、提供海绵城市做法参考详图，配合设计单位完成海绵城市施工图设计并提出审核意见；4、协助参与海绵城市相关审查和评审工作； | 1.《下垫面分析图》2.《汇水分区及径流分析图》3.《室外雨水管线图》4.《海绵设施布局图》5.《海绵设施大样图》 | 与海绵城市相关的施工图通过政府部门审核后7日内 |
| 第三次 | 5% |  |  |  | 与海绵城市相关的工程验收通过政府部门验收后7日内 |

 **第七条**双方责任

　　 7.1甲方责任：

　 7.1.1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7.1.2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7.1.3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所有设计成果版权归甲方所有。

 7.1.4甲方指定的工程师

职权：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签字并加盖公章或电子邮件等形式，乙方在回执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并在24小时内予以书面确认、乙方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按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批件并履行其他约定的义务，乙方对工程师的指令、批件有异议，乙方可在接到指令、批件后12小时内以书面通知工程师。

　　 7.2乙方责任：

　　 7.2.1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7.2.2乙方提交的各阶段资料的技术深度必须满足建设建设部2016年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要求并满足当地主管部门报审要求。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有关设计规范、规程、图集及省市有关规定。

　　 7.2.3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7.2.4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书面文本及电子文件）。

7.2.5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开始施工时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并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到工地现场负责处理有关设计问题、解答与设计有关的咨询，及参加重要部位隐蔽工程查验和竣工验收，必要时按项目要求需派相关人员驻现场办公(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中)。

　　 7.2.6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7.2.7乙方不得任意转包其他人设计，乙方需提供主要人员的名单、职务及相关从业资质证明等。经甲方确认后的人员不得随意更换，若需变更人员须提前二周书面上报甲方经同意后方可执行。

7.2.8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通过各项报建所需的全部相关手续，完成报建时所需的资料、设计图纸、设计修改等内容，并提前告知应由甲方所需要准备的资料，若因乙方的原因(含不被相关职能部门认可)，导致无法开展此项工作或导致报建工作延误，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和责任。

7.2.9乙方应对建筑设计院图纸中不符合海绵城市设计的内容主动提出修改意见，并具有成本控制意识，在满足最佳性价比的情况下，选用成本较低的方案或产品，若甲方对此有异议，有权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核实，若属乙方责任，则需乙方承担第三方机构的全部费用(因此项内容而产生的费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实际完成工作量计取设计费。自甲方完成服务费支付，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成果权属甲方。

　　 8.2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

　 　8.3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的程度和乙方责任大小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8.4乙方提供的设计文件如不满足国家规定文件深度时、乙方必须进行重新设计，若仍不能达到规定深度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向甲方全额赔偿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因乙方提交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不符合设计任务书或当地主管部门要求的，乙方应主动进行整改，直至甲方或当地主管部门认可为止，乙方经3次修改仍不被认可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5乙方在设计过程中需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设计任务书完成设计任务，同时对投资造价的控制不得超过甲方提出要求范围的5%。超出5%部分则按相应比例减少支付设计费用。

　　 8.6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扣减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二。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赔偿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8.7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按照本合同总费用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其他**

　　9.1由于不可抗力因素或政策变更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任一方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9.2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可向工程所在地的法院管辖。

　　9.3本合同一式\_\_陆\_份，甲方\_\_叁\_\_\_份，乙方\_\_叁\_\_\_份。

　　9.4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9.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邮件、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6其它约定事项:

9.6.1乙方应介入甲方指定的其他设计单位的联合设计工作,负责相关的设计工作，并协调好各专业设计的工作，并确保通过海绵城市的图审。

9.6.2项目主要人员在本工程设计周期内不再承担其他项目设计任务，人员有调整时，必须经甲方主管工程师同意。

9.6.3各专业负责人提供24小时畅通热线。

9.6.4乙方不准私自为承建商出设计变更。

9.6.5双方指定联系方式如下，一方当事人可采用直接告知、邮寄、电子邮件或者其他合法方式通知对方当事人。本合同约定通讯地址，为①双方在非诉时传送各类通知、协议、资料，以及处理履约纠纷时，需送达的各文件和法律文书。②及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的送达。任一方联系方式发生变动，须提前三天书面告知对方，否则引起送达不到的法律责任由变动方自行承担。

|  |  |  |  |  |
| --- | --- | --- | --- | --- |
|  | 联系人 | 电话 | 邮箱 | 通讯地址 |
| 甲方 | 曾金标 | 13556350978 |  |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157号保利中汇广场A座21楼 |
| 乙方 |  |  |  |  |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黑牛食品（广州）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授权签约人： 授权签约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